

修改公安惡法 還我集會自由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由二十四個香港民間團體所組成，要求特區政府全面檢討現行公安法，並予以合理的修改。雖然《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與《公安條例》看似不相關，但卻一脈相承。我們認為：

**1.立法更「全面」地踐踏人權：**

特區政府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建議與現行《公安條例》一樣，明顯踐踏基本人權。《公安條例》壓制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建議中的叛國罪、分裂國家罪、煽動叛亂罪、顛覆罪、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性組織等建議則更「全面」地壓制市民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結社自由等，容易遭特區政府濫用，監控民間社會。

**2.立法鞏固《公安條例》惡法本質：**

《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建議中的「國家安全」定義非常廣泛，知情不報、非暴力行動、管有煽動刊物等通通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在新增惡法之餘，立法建議亦進一步確立《公安條例》中警務處處長可以反對、禁止舉行遊行的「國家安全」理由，使之更為廣泛，讓特區政府更容易找尋藉口禁制民間活動，鞏固《公安條例》的惡法本質。

**3.和平表達意見要面對更嚴苛刑責：**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要求撤消刑事化檢控任何和平遊行集會的無理條文，但《基本法》廿三條的立法建議不單沒有撤消刑責，反而加重。和平表達意見的人士被特區政府以《公安條例》起訴，可被判入獄五年，若以廿三條立法建議條文起訴，更可面對終身監禁的刑罰。

**4.肆意擴大警權：**

《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建議和《公安條例》相同之處，在於兩者都大肆擴大了警察的權力，前者使警察有隨意搜查的權力，後者使警察有隨意禁止集會、施加任何條件的權力，令市民的正常活動容易受到警察的滋擾。

**5.政府「保證」豈能相信：**

特區政府在兩年曾承諾和平集會人士不會受檢控，但今年特區政府已利用《公安條例》先後控告五名和平集會人士，短短兩年間，所謂「保證」已成泡影；特區政府又保證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但在剛過去的星期日，依足《公安條例》申請的民間人權陣線反廿三條立法大遊行，就因市民反應太熱烈，「人數超過估計」而遭警方書面警告恐嚇。今天，政府高官又再作出廿三條立法後不損害言論自由的所謂「保證」，試問如何叫市民信服？

為此，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停止一切壓制人權的立法，撤消破壞自由的法律條文，尊重市民的言論、集會、結社、人身自由。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